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 具雙重或多層國籍。
- 二、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四、 冒名頂替。
- 五、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 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
- 七、 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八、 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十、 暫准報名者，如於113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113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十一、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 (一)教師兼職行政職務至少3年。
  - (二)兼任導師
  - (三)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學生專題與競賽指導老師。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該師自113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